

慧沼《勸發菩提心集》的戒律思想初探

呂姝貞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班二年級

提要

佛教把戒律視為基本而專門的學問，而且將它與定、慧二學，視為佛教徒必須修學的內容。此外，「信為道元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法」，「戒是無上菩提本，應當具足持淨戒」，可知「信」與「戒」對於修學菩提道而言，是非常重要的，不能「信戒無基」，而招致惡果。因此，發心修學無上正等正覺的過程中，離不開對戒律的信受及奉行。

唐代慧沼在所撰的《勸發菩提心集》中，不但揭示發菩提心、行菩薩道所應該修學的內容，更將在家居士基本可遵守的戒律規範，一一闡述，誠是可貴的學佛寶典。

戒律雖然是比較屬於教條性的規範，但對於發心修學菩薩行者而言，仍是非常重要的；因此，本文首先闡釋戒的內涵與重要性；再依《勸發菩提心集》中所論及的五戒、八戒、十善戒、菩薩戒等內容加以闡說。

慧沼詳細介紹了五戒、八戒等相關內容，藉此奠定修學者所應具備防非止惡、淨化身心的基本行為準則，以增進福德、智慧資糧。戒律為修學一切善法的基礎，不論出家或在家佛教徒，都應了解戒律的精神及作用，以恪守相關戒律的規範，增進修學的內涵及層次。.

關鍵詞：慧沼、《勸發菩提心集》、五戒、八戒、十善戒、菩薩戒

前言

各宗教多少都有制定教徒所應遵守的戒規律儀。戒律的內容，大都取決於各宗教的教義，以及各民族的傳統文化與風俗習慣。

《四分律》、《十誦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摩訶僧祇律》、《梵網經》等佛教典籍中，詳細闡述佛教的相關戒律，都有條文規定教徒必須遵守的生活準則。但，因年代等問題，學者以至民間人士，對佛教戒律的認識與研究，也各自有若干不同的看法。

佛教徒受戒的內容，依層次分，有：一、五戒；二、八關齋戒（前五戒加上不塗香、不坐臥高床、不非時食）；三、沙彌（尼）戒（前八戒加不歌舞、不持金銀寶物）；四、比丘（尼）戒；五、菩薩戒：各經所載內容不一。

本文首先闡釋戒的意義、內涵、重要性，再依《勸發菩提心集》中所論及的五戒、八戒，以至菩薩戒的內容，加以闡明。

壹、「戒」釋義

戒（梵 *sīla*），是三學、六波羅蜜（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般若）、十波羅蜜（六波羅蜜加方便、願、力、智）之一。梵語 *sīla*，音譯為「尸羅」，是從動詞語根 *sīl* 所衍生而來的名詞。它除了履行之義外，又有道德、行為、習慣等諸義。意即歸依佛教者所必須遵守的規範；含有止息惡法、實行善法之意，因此，它不只是消極地防非止惡¹，更有積極努力行善的意涵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十三說：

¹ 參《翻譯名義集》卷四，《大正藏》第 54 冊，頁 1114a。

尸羅（秦言性善），好行善道，不自放逸，是名尸羅。或受戒行善，或不受戒行善，皆名尸羅。²

從《大智度論》的解說，可知「戒」的內涵，是好行善道，不自放逸；如此，即能屢行善的行為，而終無違犯。

佛教的戒學，是產生一切功德善法的根本，也是人生倫理道德的規律，更是人之所以為人的準則；因此，「戒」可說是塑造人格，乃至達到圓滿究竟之路所必備的條件。

貳、「戒」的重要性

戒行，是人、天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等五乘教法所共同遵守的。而在世間三福行（布施、持戒、修定）中，戒福行是最為主要的；若無戒，尚不得人天之身，何能進一步享受人天福樂？由此可知，戒對於人身之重要性。

此外，吾人也可從續明法師（1918~1966）《戒學述要》所闡明的內容中，看出戒的重要性：

三增上學（增上戒學、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）中，戒增上學位列於首，無戒則無定慧，解脫之樂無由成就。六波羅蜜多中有尸羅波羅蜜，菩薩無戒，不足以完成上求下化之悲願。此外，如見道證真時，獲戒證淨（四證淨——佛、法、僧、戒——之一）；三乘極果所具五分法身（戒蘊、定蘊、慧蘊、解脫蘊、解脫知見蘊）中，有戒分法身。其它，如六念、八正道等諸行門中，皆莫不有戒。可以說：任何佛法的行門與果證，無不以戒為主要條件之一。雖因根器的淺深，持戒之廣狹粗細各有不同，然泛言「戒學」，實是徹上徹下而不可或缺的，不過根機愈鈍、功行愈淺，就愈見其重要吧了。³

² 《大智度論》卷十三，《大正藏》第25冊，頁153b。

³ 繼明法師撰，〈戒學之性質與類別〉一文，收錄於《續明法師遺著》（臺北：續明法師紀念會，民

續明法師除提及戒是各種行門、果證的主要條件外，更以為戒學對根機、功行皆淺的行者，更具重要性。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十一中，更以「渡海浮囊」⁴來比喻戒，意即戒是自渡海起至達彼岸時，所不容片刻捨離的。所以，學佛欲斷煩惱、了生死、成佛，全憑戒行的清淨；戒行毀缺，就如同浮囊在大海中走了氣，頓失憑藉，不但無法達到彼岸，而且恐有喪失生命的危險！所以「具足淨戒」，為佛教諸乘學人必須具有的行為準繩；不如此，即無法達到諸乘所預期的目標。

參、《勸發菩提心集》談戒律的分類、內容及持守的利益

戒為無上菩提之本，為諸乘所共遵，是佛陀為規範歸依佛教者而隨時制定的。起初只是宣說諸惡莫作，但由於僧眾間漸次產生「不法」的行為，而使戒的種類陸續增多，日漸複雜。依僧俗七眾所受之戒別，不出五戒、八戒、十戒、具足戒四種。雖諸乘所標列之戒相有懸殊，但戒的實質，並沒有太大的增減。直到大乘以六波羅蜜作為菩薩的行法，於是提出種種說法。但其根本實質，就是「十善戒」；恰如大海之總攝眾流、諸星拱月一般。菩薩乘的三聚淨戒，也是以「十善戒」為根本，所以說：「十善道則攝一切戒。」⁵

《勸發菩提心集》所提及的五戒、八戒、十善戒、菩薩戒等四種戒中，慧沼特別著重五戒及十善戒，分別引用《大智度論》及《十地經論》的相關內容，加以闡釋。而菩薩戒方面，則著重在受戒儀式方面的闡釋。茲分別介紹其說法如下：

一、五戒

⁶⁰ 年 7 月），頁 179~180。

⁴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十一，《大正藏》第 12 冊，頁 432b。

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四十六，《大正藏》第 25 冊，頁 395b。

五戒（梵 pañcasīlāni），又稱為五學處⁶、五大施⁷、近事律儀⁸。謂在家居士應受持的五種戒，即：不殺生戒、不偷盜戒、不邪淫戒、不妄語戒、不飲酒戒。

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中，載明受持五戒的利益，如下：

行慈三昧，其福無量，水、火不害，刀杖不傷，一切惡毒所不能中；以五大施故，所得如是。⁹

可知受持五戒，因「行慈三昧，其福無量」，而獲得水火不害、刀杖不傷、一切惡毒不能危害的利益。

而各戒項的內容，及持守的利益如下：

（一）不殺生

不殺生，即不殺害眾生的生命。上至諸佛、菩薩、聖人、師長、僧眾、父母，下至蜎飛蠕動微細昆蟲，凡有生命者，皆不得殺害。但是其中仍有輕、重之分。若殺父母、師長、僧眾、聖人，其罪深重，是屬於逆罪。若殺其餘之人，則名犯根本性罪，不容懺悔。若殺害一切非人，則稱為犯中罪；若殺畜生，則稱為犯下罪。中、下之罪皆可懺悔；其餘皆不可懺悔。

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引用《大智度論》卷第十三〈釋初品中戒相義第二十二之一〉，先闡明不殺的益處，再說明不應殺生的理由及殺生的結果，之後又說明殺生罪重之因，如下：

⁶ 《大毗婆沙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27 冊，頁 644a。

⁷ 《大莊嚴論經》卷八（大正 4 · 301b）、《大智度論》卷十三（大正 25 · 155c）、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（大正 45 · 384c）皆言及：五大施者，即是五戒。

⁸ 《俱舍論》卷十四，《大正藏》第 29 冊，頁 72b。

⁹ 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，《大正藏》第 45 冊，頁 384c。

1.不殺生的益處

關於不殺生的益處，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說：

《智度論》問云：人能以力勝人、竝國、殺怨，或田獵皮肉，所濟處大，今不殺生得何利益？答：得無所畏，安樂無怖。我以無害於彼故，彼亦無害於我，以是故無怖、無畏。好殺之人，設位極人王，亦不自安；持戒之人，單行獨遊，無所畏難。復次，好殺之人，有命之屬皆不喜見；若不好殺，一切眾生皆樂依附。¹⁰

可知不殺生能獲得許多益處，如：無所畏懼、安樂無怖、眾生樂於依附等。

2.不應殺生的理由

至於不應殺生的理由，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說：

行者思惟：我自惜命、愛身，彼亦如是，與我何異？以是之故，不應殺生。¹¹

修行人設身處地為眾生著想：既然自己愛惜生命，相信對方也是如此，所以不應殺生。

或許有人會說：「若別人不侵犯我，則殺心可息；但是，當別人侵害到我時，又該如何能做到不殺生呢？」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中說：

¹⁰ 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，《大正藏》第45冊，頁384b。

¹¹ 同上。

應量輕重。若人殺己，先自思惟：全戒利重？全身利重？破戒為失？喪身為失？如是思惟已，知持戒為重，全身為輕。若苟免全身，身何所得？是身名為老、死藪，必當壞敗！若為持戒失身，其利甚重。¹²

此說明應先衡量全戒、全身何者重要？須知持戒為重，全身為輕，因為身體終究必當敗壞；所以，應不惜壽命以護淨戒。

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又說：

又復思惟：我前後失身，世世無數，但為財利諸不善事，今乃得為持淨戒，故不惜此身，捨命持戒，勝於捨戒全身百千萬倍，不可為喻。如是定心，應當捨身以護淨戒。¹³

可知持戒的重要，實勝於捨戒全身百千萬倍。

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，另以一位須陀洹人捨命護戒的故事為例，說明持戒的重要：

如一須陀洹人，生屠殺家，年向成人，應當修其家業而不背¹⁴殺。父母與刀，并一口羊，閉著屋中而語之言：「若不殺羊，不令汝出得見日月、生活飲食！」兒自思惟言：「我若殺此一羊，便當終為此業，豈以身故，為此大罪？」便以刀自殺。父母開門，見羊在一面立，兒已命終。當自殺時，即生天上。若如此者，是為不惜壽命而護淨戒。¹⁵

由這一捨命以護淨戒的說明，可知不殺生的重要性；世間人要愛護眾生，不應殺

¹² 同上，頁384c。

¹³ 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，《大正藏》第45冊，頁384c~385a。

¹⁴ 據《勸發菩提心集》之引用原典《大智度論》卷第十三，〈釋初品中戒相義第二十二之一〉（大正2·156a）所載，「背」字應作「肯」字。

¹⁵ 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，《大正藏》第45冊，頁385a。

生，以護淨戒。

3.殺生的後果

至於殺生的後果，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做了如下的說明：

若殺生者，為善人所呵，怨家所嫉；負他命故，常有怖畏，為彼所憎；死時心悔，當墮惡道；若出為人，常當短命。假令後世無罪，不為善人所呵，怨家所嫉，尚自不應故奪他命。何以故？善人之相，所不應行；何況兩世有罪，弊惡果報？¹⁶

殺生所招致的後果是：善人呵罵、怨家嫉妒、心中常有怖畏、被人憎恨、受短命報，甚至死後墮三惡道等。

殺生的罪孽，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歸納出「十罪」說，如下：

一者、心常懷毒，世世不絕；二、眾生憎惡，眼不喜見；三、常懷惡念，思惟惡事；四、眾生畏之，如見蛇；五、睡時心怖，覺亦不安；六、常有惡夢；七者、命終之時，狂怖惡死；八者、種短命因；九者、身壞命終，墮泥犁中；十者、若出為人，常當短命。¹⁷

殺生十罪造成十種損害自己的後果。

此外，在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八、受十善戒門〉，也引用《十地經論》〈離垢地第二卷之四〉指出：殺生之罪，能令眾生墮於地獄、畜生、餓鬼三惡道中，

¹⁶ 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，《大正藏》第45冊，頁384b。

¹⁷ 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，《大正藏》第45冊，頁384c。

若生於人道，也會得短命、多病等二種果報。¹⁸

4.殺生易罹致重罪的原因

何以殺生易罹致重罪？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述及其原因，如下：

殺生為罪中之重。何以故？人有死急，不惜重寶，但以活命為先。譬如：價¹⁹客入海採寶，垂出大海，船破寶失，而自慶喜，眾人怪言：「汝失財物，裸形得脫，云何喜言幾失大寶？」答：「一切寶中，人命第一！」人為命故求寶，不為財故求命。以是故，佛十不善道等中，殺最在初。若人種種修諸福德，而無不殺生戒，則無所益。何以故？雖在富貴處生，勢力豪強而無壽命，誰受此樂？故諸罪殺罪重，諸功德不殺勝。又世間中，惜命為第一，何以知之？一切世人，甘受形種種考掠，以護壽命。²⁰

說明殺生為重罪中的重罪；因為「一切寶中，人命第一」，殺害他人最寶貴的生命，不是最大的罪孽嗎？所以，諸功德中，以不殺生為最殊勝！

(二) 不偷盜

「不偷盜」，稱為「離不與取」較妥確；即：不侵佔、奪取他人的財物。若常住、僧眾、信施、民眾的物品等，凡有所歸屬者的一切物質，如未得所有權人的同意，或奪、竊、詐諸取，乃至偷稅冒渡等，皆為「不與而取」。此不與取戒，以盜僧物的過失最嚴重；盜鳥獸、四錢以下等物，屬於輕罪，可以懺悔。

¹⁸ 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八、受十善戒門〉，《大正藏》第45冊，頁389c。

¹⁹ 據《勸發菩提心集》之引用原典《大智度論》卷第十三，〈釋初品中戒相義第二十二之一〉（大正25·155b）所載，「價」字應作「賈」字。

²⁰ 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，《大正藏》第45冊，頁384c。

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引用《大智度論》卷第十三〈釋初品中戒相義第二十二之一〉，闡釋「不與取」有十罪：

一者、物生²¹當嗔；二者、重疑；三者、非時行，不籌度；四者、朋黨惡人，遠離賢善；五者、破善相；六者、得罪於官；七者、財物沒入；八者、種貧窮業；九者、死入地獄；十者、若出為人，勤苦求財，五家苦²²共。²³

不與取之行為將造成物主嗔恚、重疑、朋黨惡人、種貧窮業等十種重大苦果，所以不應偷盜。

此外，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八、受十善戒門〉指出：劫盜之罪，不僅能讓眾生墮於地獄、畜生、餓鬼三惡道之中，即使生於人道，則將得貧窮，及與人共同持有財物，使用必須徵求別人同意而不得自在的果報。²⁴

(三) 不邪淫

不邪淫也稱為「離欲邪行」。即不與配偶以外的人行淫。居家學佛不容許邪淫，或者因為國法不容、佛法不許，或者因為親屬保護人所不同意，皆不得行淫。若出家學道或居士受八關齋戒時，也皆應完全斷絕淫欲。這是因為邪淫不但會破壞家庭和樂，且將擾亂社會秩序，甚至國家安全、世界和平。

1.不應邪淫的理由

²¹ 據《勸發菩提心集》之引用原典《大智度論》卷第十三，〈釋初品中戒相義第二十二之一〉(大正 25 · 156b) 所載，「生」字應作「主」字。

²² 《大正藏》校勘欄：減去「苦」字。

²³ 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，《大正藏》第 45 冊，頁 385a。

²⁴ 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八、受十善戒門〉，《大正藏》第 45 冊，頁 389c。

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引用《大智度論》卷第十三〈釋初品中戒相義第二十二之一〉，闡釋邪淫的相關議題。例如：有邪淫者說：「若夫主不知、不見、不惱，他有何罪？」對此種錯誤的見解，慧沼進一步闡述：

夫妻之情，異身同體，奪所愛敬，破他本心，是名為賊。又復，惡名醜聲，為人所憎，少樂多畏，或畏刑戮，又畏夫主、傍人所知，多懷妄語，聖人所呵。又復思惟：我婦他妻，同為女人，骨肉情態，彼此無異，而我何為橫生惑心，隨逐邪意？邪淫之人，破失今世、後世之樂。迴己易處，以自制心。若彼侵我妻，我則忿恚；我若侵彼，彼亦無異，恕己自制。²⁵

慧沼除了提出邪淫的種種害處之外，更教導吾人應以「將心比心」的方式，自我克制妄念、情慾。

2. 邪淫所招致的惡果

在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，慧沼以「邪淫」之行所必然招感的惡果，警惕世人，其說如下：

邪淫之人，後墮劍樹地獄，眾苦備受，得出為人，家道不穆，常值姪婦，邪僻殘賊，邪淫為患。譬如蝮蛇，亦如大火，不急避之，禍害將至！²⁶

此說明邪淫所招感的種種果報危害甚大，猶如蝮蛇、大火，不可不急避之。

此外，更闡明邪淫的十罪，說：

一者、常為所姪夫主，欲遮害之；二者、夫婦不穆，常共鬭諍；三者、諸

²⁵ 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，《大正藏》第45冊，頁385a。

²⁶ 同上。

不善法日日增長，於諸善法日日損減；四者、不守護身，妻子孤寡；五者、財產日耗；六者、有諸惡事，常為人疑；七者、親屬知識，所不喜愛；八者、種怨家業；九者、身壞命終，死生地獄；十者、若出為女，多人共夫；若為男子，婦不貞潔。²⁷

由上述可知，邪淫易招致十種罪報。

此外，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八、受十善戒門〉也指出：「邪淫之罪，若生人中，得婦不貞良、二妻相諍不隨己心等二種果報。」²⁸

（四）不妄語

不妄語也稱「離虛誑語」；即：不講虛誑騙人的言語。凡是為自己或親朋好友的利益，或為使怨敵受害，而說不實之語，皆為妄語。如：見聞覺知言不見聞覺知、不見聞覺知言見聞覺知等；是屬於小妄語，皆可懺悔。但若未證聖果，而言證得須陀洹果等；乃至實未得定、未見諸好相等，而言得定或見香、花、菩薩、聲聞、天人神鬼等，皆為大妄語；犯則罪重，不可懺悔。

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引用《大智度論》卷第十三〈釋初品中戒相義第二十二之一〉，先以「覆瓶喻」比喻妄語，以「稠林喻」比喻實語。並以「俱迦離」的例子，說明妄語妄證的後果。

關於「覆瓶喻」的內容，如下所述：

妄語之人，先自誑身，然後誑人，以實為虛，以虛為實，虛實顛倒，不受善法；譬如：覆瓶，水不得入。妄語之人，心無慚愧，閉塞天道、涅槃之門。觀知此罪，故不應作。²⁹

²⁷ 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，《大正藏》第45冊，頁385a。

²⁸ 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八、受十善戒門〉，《大正藏》第45冊，頁389c。《十地經論》（大正26·149b）。

²⁹ 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，《大正藏》第45冊，頁385b。

以「覆瓶」作比喻，說明妄語之人，虛實顛倒，永遠不再接受善法等。就像瓶子倒置，水怎能裝？

而關於「稠林喻」，則如下所述：

實語之利，自從己出，甚為易得，是為一切出家人力。如是功德，若在家
人，共有此利——善人之相。實語之人，其心端直，易得免苦，譬如：稠
林曳木，直者易出。³⁰

說明實語之利易得，因為直心是道場，以直心做人說話，對方反應、影響，也會出自正面，兩不相欺，兩獲實益。正如：「稠林曳木，直者易出。」實語之人內心正直，自然易得免苦。

世人為求脫罪，常以妄語求脫；殊不知今世已得罪，後世將更有大罪報。慧沼又說：

世人愚癡少智，遭事苦厄，妄語求脫，不知事發，今世得罪，不知後世有
大罪報。³¹

上述說明一般人經常藉由妄語來脫罪的情形；殊不知，這樣的行為已為自己種下大罪報之因。

接著，慧沼又舉提婆達多弟子俱迦離妄語妄證的例子，說明即使不是因為貪瞋而妄語，但因妄證人罪，心裡也認為確實如此，結果死後也會立即墮入地獄；何況是因慳貪、瞋恚、愚癡及惡心等因素，所造成的妄證？

其故事內容略述如下：提婆達多弟子俱迦離，常求舍利弗、目犍連過失。當舍利弗、目犍連二人夏安居結束，遊行諸國，值天降大雨，於是到陶師家寄宿盛

³⁰ 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，《大正藏》第45冊，頁385b。

³¹ 同上。

放陶器的屋子。此屋中先有一女人在闔中宿，二人不知，此女人其夜夢失不淨，早晨前往水邊澡浴。當時，俱迦離碰巧經過，看見此情景。俱迦離因能以相知人交會情狀，而不知是在夢境或非夢境中。於是，俱迦離告訴弟子：「此女昨夜與人情通。」就問女子：「汝出在何處？」此女回答：「我寄宿在陶師家。」又問：「共誰？」答：「二比丘。」那時，舍利弗、目犍連二人恰巧從屋中出來，俱迦離看見，又以此女之相來驗證，認為二人必為不淨。因俱迦離先懷嫉妒，既見此事，於是走遍所有的城邑聚落，大力宣傳。接著，來到祇洹精舍，繼續宣傳，以壞二人之名聲。俱迦離最後來到佛陀面前，頂禮佛陀後，佛陀告訴俱迦離：「舍利、目連是清淨人，你不要因譏謗他們而長夜受苦！」俱迦離稟白佛陀：「我對於佛陀所說的話，不敢不信，但因自己親眼看見，確知二人實行不淨。」佛陀再三呵斥，俱迦離仍然固執己見，不接受佛陀的勸導。於是離開座位，回到房間，片刻間全身生瘡，忽然爛壞，如大火燒，叫呼大哭，當夜即去世，墮入大蓮華地獄。其夜過後，佛陀集眾僧開示俱迦離之罪：「由其惡言，應呵而讚，應讚而呵；口集諸惡，終不見樂！心依邪見，破賢聖語；如竹生實，自毀其形。受罪如是，不應妄語！」³²

足見俱迦離妄證舍利弗、目犍連有過失，不但損人不利己，且增加自己的罪業，招致惡果！

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，更進一步闡明妄語有十罪：

一、口氣臭；二者、善神遠之，非人得便；三者、雖有實語，人不信受；四者、智人謀議，常不參預；五者、常被誹謗，醜惡之聲周聞天下；六者、人所不敬，雖有教敕，人不承用；七者、常多憂愁；八者、種誹謗業；九者、死墮地獄；十、出得為人，常被誹謗。³³

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八、受十善戒門〉也指出：「妄語之罪，若生人道，則得

³² 《大正藏》第45冊，頁385b~386a。《大智度論》（大正25·157b）。

³³ 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，《大正藏》第45冊，頁386a。

多被誹謗，恆為多人所詆二種果報。」³⁴

(五) 不飲酒

關於不飲酒方面，慧沼先說明酒類的製造原料有穀類、水果、蔬菜三種，且每一種又各可細分為多類原料；但，不論原料為哪一種哪一類，凡屬於酒類的製品，都能令人心動放逸、神志昏迷。所以，一切酒的製成品不應該飲用；這就稱為「不飲酒」戒。除了自己不可喝酒之外，也不得教唆、引誘他人飲酒；製酒、酤酒，更是不容許的。若有重病，非得使用酒來治療不可者，必須稟白大眾或師長後，方可使用。

此外，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又引《大智度論》說飲酒有三十五種過失³⁵，這是諸經、律、論中，論述最為詳備者。此三十五種過失，大致可區分五個面向，茲簡述如下：

(1) 屬於財物事業方面，有：①現在財物空竭；⑦應所得物而不得，已所得物而散失；⑨種種事業，廢不成辦。

(2) 屬於身體方面，有：②眾病之門；⑪身力轉少；⑫身色壞；⑭身壞命終，墮惡道中。

(3) 屬於生活倫理方面，有：③昌訟之本；⑤醜名惡聲；⑬不知敬父；⑭不知敬母；⑯不知敬沙門；⑯不知敬婆羅門；⑰不知敬伯、叔及尊長；⑱不敬佛；⑲不敬法；⑳不敬僧；㉑朋黨惡人；㉒豨遠賢善；㉓作破戒人；㉔不守六情；㉕縱色放逸；㉖貴重親屬及諸知識，所共擯棄；㉗行不善法；㉘棄捨善法；㉙明人、智士所不信用；㉚若得為人，所生之處，常當狂駁。

(4) 屬於人格心理方面，有：④裸露無恥；⑧伏匿之事，盡向人說；⑩醉為愁本；㉛無慚無愧；㉕人所憎惡，不喜見之。

³⁴ 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八、受十善戒門〉，《大正藏》第45冊，頁389c。《十地經論》(大正26·149b)。

³⁵ 《勸發菩提心集》，《大正藏》第45冊，頁386a。《大智度論》(大正25·158b~c)。

(5) 屬於智慧方面，有：⑥覆沒智慧；⑫遠離涅槃；⑬種愚癡因。

從上面三十五種過失，可知飲酒所造成的過失層面甚廣，包括：財物事業之成敗（例如：誤事而導致失敗）、身體健康與否（例如：酒精中毒、肝硬化等）、生活倫理方面（例如：縱色放逸而導致醜名惡聲或行不善法等）、人格心理方面（例如：無慚無愧、裸露無恥等）、智慧方面（例如：種愚癡因、覆沒智慧等）等。上述這些過失，雖然在世俗上認為有些實屬相當平常，但因其影響層面甚廣，所以佛教特立為五戒之一。

由上述可知，五戒雖只是近於世間的德行，但卻是極為根本的人天善法，而非出離世俗的修行行為。

（六）小結

五戒的基本原則，是為了實現人類的和樂善生；因為，尊重個體的生存，所以「不得殺生」。由於生存，需要有衣、食、住等資生物；當資生物被掠奪、侵佔、巧取豪奪時，都會直接或間接的威脅生存，所以，絕對「不得偷盜」。人類的生命，造端於夫婦，夫婦和樂共處，方能保障種族的繁衍；所以，除了合法的夫婦關係之外，「不得邪淫」。此外，人類透過語文來傳達情感、交換意見，為維護家族、國家、世界的和平共存，應使彼此互信互諒而得到和諧，所以「不得妄語」。由於酒能戕害身體，迷心亂性，引發煩惱，產生殺、盜、淫、妄的罪惡，嚴重威脅和樂的生存，應徹底加以禁酒。

因此，五戒雖然只是重於外表的行為，但實為人生和樂、清淨、出世的德行。³⁶

二、八戒

³⁶ 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（新竹縣竹北市：正聞，民87年1月），頁197。

八戒，又稱為八關齋戒、八關戒齋、八所應離、八關齋、八戒齋、八禁、優波婆沙，即出家沙彌、沙彌尼所受沙彌十戒的前九戒；由於第六、七兩條合為一條，故稱為「八戒」。因由此關口關閉生死流轉之門，通向出家之道，故稱「八關」；又因過午不食，謂之齋，所以俗稱為「八關齋戒」。

看其內涵為：1.不殺生。2.不偷盜。3.不非梵行（不婬）。4.不妄語。5.不飲酒。6.不著香華鬘，不香油塗身，不歌舞倡伎，不故往觀聽。7.不坐臥高廣大床。8.不非時食；戒在先，條目有七，齋在後，只有一條，故有譯為「八關戒齋」³⁷的。受持八關戒齋者，雖僅一日一夜，如能受持清淨，即得無量果報。

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，在勸持五戒之後，繼而提出八戒³⁸。至於五戒與八戒，何者殊勝？《勸發菩提心集》說：「有因緣故，二戒皆等。但，五戒終身持；八戒一日持。又，五戒常持，時多而戒少；一日戒，時少戒多。」³⁹慧沼更舉「軟夫為將喻」：「軟夫為將，雖將終身，智勇不足，卒無功名！若英雄奮發，禍亂立定，一日之勳，功蓋天下。」⁴⁰說明若沒有發大心，雖然終身持戒，也不如有大心人，受持一日戒。

三、十善

繼五戒、八戒之後，接著談十善。

十善（梵 daśakuśala-karmāni），又稱為十善道、十善業道、十善根本業道或十白業道，為佛教對世間善行的總稱。分身、語、意三類，即包含：三種身善業（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）、四種語善業（不妄語、不惡口、不兩舌、不綺語）及三種意善業（離貪欲、離瞋恚、離邪見）。

若就原始佛教而言，十善業是世間善行的總稱，更是死後往生天道的條件。

³⁷ 釋聖嚴，《戒律學綱要》（臺北：東初，民81年6月），頁99。

³⁸ 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，《大正藏》第45冊，頁386b。

³⁹ 同上。

⁴⁰ 同上。

據《雜阿含經》卷三十七說：「十善業跡因緣故，身壞命終得生天上。」⁴¹而大乘佛教，為掃除聲聞佛教重律沙門拘執細碎戒律的弊端，而提出「十善為總相戒」的說法，並賦予十善更重要的意義，如《大智度論》卷四十六說：「十善為總相戒，別相有無量戒。……說十善道則攝一切戒。」⁴²大乘佛教除了將十善視為世間善行的總稱外，又把十善當作是出世間善行的基礎。

有關十善業道所包含的內容，則如下所述：

(1) 不殺生、(2) 不偷盜、(3) 不邪淫、(4) 不妄語等四種善行，與五戒的內容相同（請參閱上文「五戒」所述），在此不再重述。

(5) 不兩舌：指不說離間他人的言語；意即不搬弄是非，挑撥離間，或存破壞他人和好的動機。

(6) 不惡口：指不說粗惡及使人難堪或不悅的語言，如：冷嘲熱諷、呵罵、惡意攻訐或尖酸刻薄的批評等。

(7) 不綺語：指不說無意義語或出於散亂心的雜穢語，如：情歌艷曲、誨盜誨淫、說笑搭訕，或者天南地北等言不及義之語，以致浪費時光，或戕害身心。

(8) 離貪欲：指對他人的妻室（或丈夫）、權位、財物等，不生貪戀而欲得的心理，也不作取得他人財物等計畫，而能安份知足，遠離貪欲心。

(9) 離瞋恚：指對眾生常思順行、仁慈，永捨熱惱、怨害、瞋恨，不起瞋恚忿恨心，更不作損害他人的設想。

(10) 離邪見：指心住於正見，正見有善惡、業報、前世後世、凡夫聖人等，並明確了解事物不誑也不曲。

由上述，可知十善業的重要性。由其內容中，更可看出格外的重視語業；因為語業是人類和樂共處的根本德行。自從有文字，再加上近代發明的電話、電視、網路，讓世界的人類意識，更是息息相通，但危害性也大。

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八、受十善戒門〉，闡釋一切眾生墮諸惡道，皆由離十善業道的緣故。菩薩應先住於善法，方能令他人住於善法；反之，若菩薩自己

⁴¹ 《雜阿含經》卷三十七，《大正藏》第2冊，頁273a。

⁴² 《大智度論》卷四十六，《大正藏》第25冊，頁395b。

不行善或不具善行，不為眾生說法，以令眾生安住於善行，是不值得肯定的。此外，慧沼又詳述十不善業是造地獄、畜生、餓鬼三惡道的主因。若生人中，犯殺生罪，則得短命、多病果報。犯劫盜罪，則得貧窮、共財不得自在果報。犯邪淫，則得婦不貞良、二妻相諍果報。犯妄語，則得多被誹謗，恆為多人所誑果報。犯兩舌，則得破壞眷屬、得弊惡眷屬果報。犯惡口，則得常聞惡聲、所有言說恆有諍訟果報。犯绮語，則得所說正語人不信受、所有言說不能辨了果報。犯貪欲，則得貪財無有饜足、多求恆不從意果報。犯瞋恚罪，則得常為他人求其長短、常為他人所惱害果報。犯邪見罪，則得常生邪見家、心恆詔曲果報。⁴³

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又教授八種心，令住十善，以遠離十不善。其中，可歸屬於自己與他人（眾生）二大類：

屬於眾生者，有二種心態：

一者、於惡行眾生，欲令住善行故，生安穩心；二、於苦眾生，令樂具不盡故，生樂心。

屬於自己者，有六種心態：

三、於怨憎眾生，不念加報故，生慈心；四、於貧窮眾生，欲令遠離彼苦故，生悲心；五、於樂眾生，欲令不放逸故，生憐愍心；六、於外道眾生，欲令現信佛法故，生利益心；七、於因行眾生，欲令不退轉故，生守護心；八、於一切攝菩提願眾生，願如己身，是諸眾生即是我身，故生我心。⁴⁴

由以上陳述可知，令眾生常生安穩心、樂心。而自己面對眾生的種種情形，也須生慈心、悲心、憐愍心、利益心、守護心、我心等，才能安住於「十善」，而遠離「十不善」。

但，在佛陀所制訂的有接受儀式的律儀中，並無「十善業」的名稱。而《華

⁴³ 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八、受十善戒門〉，《大正藏》第45冊，頁389c~390a。

⁴⁴ 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八、受十善戒門〉，《大正藏》第45冊，頁390a。

《嚴經》〈十地品〉、《優婆塞戒經》、《入中論》、《攝波羅蜜多論》等，卻同說「十善業道」為菩薩戒。自從《阿含經》以來，「十善業」與五戒並稱為主要的德行，無論是自誓受戒或從師受戒，根本為「十善業」。⁴⁵

所以，遠離十惡，廣行十善，實為每個人所應力行的德行。雖然，世間有許多善業，但從顯見的重業而言，非十善莫屬。在大乘法中，十善業是徹始徹終的德行，同時也是菩薩、聲聞、緣覺、天、人等一切善行的根本，更是其他一切戒所依之而施設的淨戒。

四、菩薩戒

發菩提心之後，必須受菩薩戒，才可以稱為菩薩。而實修利他為本的菩薩行，也不出菩薩戒。慧沼在《勸發菩提心集》中談及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、《梵網經》的十重戒，以及《瑜伽師地論》等所列的三聚淨戒，為大乘菩薩戒的主要內容；並以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、〈大唐三藏法師傳西域正法藏受菩薩戒法〉的儀式，教授受菩薩戒儀；藉由受戒，以引發內心中防非止惡等功能。可知，菩薩戒是佛法思想普及人間、規範人類社會道德的準則，實對創造良好的社會生活環境⁴⁶、提升人類生活品質，具有重要的作用。

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六、受正門〉引用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下〈大眾受學品第七〉，更強調菩薩戒有受法而無捨法⁴⁷，一得永不失；即使犯波羅夷戒，也不失戒體。並主張戒以心為體，如：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引《優鉢羅華比丘尼本生經》，說明雖出家破戒墮罪，但罪畢仍得解脫證道果的因緣⁴⁸。

且因菩薩須歷經三大阿僧祇劫，始能成就自覺覺他、覺行圓滿的佛果位，因

⁴⁵ 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新竹縣竹北市：正聞，90年5月），頁114~115。

⁴⁶ 釋堅鈺，〈《瑜伽菩薩戒》概說〉，《閩南佛學院學報》第1期（廈門：閩南佛學院，1995年12月），頁38。

⁴⁷ 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六、受正門〉，《大正藏》第45冊，頁387c。

⁴⁸ 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二、顯過勸持戒門〉，《大正藏》第45冊，頁386b~c。

此，受菩薩戒，是必須盡未來際；因為沒有長遠之心，是無法積聚福德智慧資糧，將難以廣行自利利他之事，而成就眾生，成就菩提道果，它因而迥異於聲聞戒的盡形壽。總之，受一次菩薩戒，即須生生世世力行菩薩行，方能克盡其功。

發心受菩薩戒之後，即名為菩薩，若能持續勇猛精進，其未來的發展，將是不可限量的。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下〈二、得捨門〉中說：

若諸菩薩轉受餘生，忘失本念，值遇善友，為欲覺寤菩薩戒念，雖數重受，而非新受，亦不新得。⁴⁹

此亦說明菩薩戒一得永不失之理。即使轉換為其他的生命體，已經忘失，但值遇善友，雖然數次重受菩薩戒，但是非新受，所以也不能算是新得。

以下詳細闡明菩薩戒的意義、內容、戒法，以及慧沼《勸發菩提心集》中受菩薩戒法的典據及其影響。

(一)「菩薩戒」釋義

菩薩戒，又稱大乘戒、佛性戒、一心戒、心地戒；是以菩提心為根本，為修大乘菩薩道者所應受持的戒律。菩薩戒同時也是聲聞律儀戒以外的別解脫戒⁵⁰；因此，有菩提心即有菩薩戒。關於菩薩戒的意義，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卷三說：

戒是菩提心；空無不起慢；起於大悲心，救諸毀禁者。⁵¹

經中所提及的菩提心、般若無所得心、大悲心三者，即是菩薩戒的重要內容；足以顯現大乘的特色。菩薩戒是與菩提心相應的；若失去菩提心，只起聲聞、緣覺

⁴⁹ 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下〈二、得捨門〉，《大正藏》第 45 冊，頁 397c。

⁵⁰ 釋聖嚴，〈從「三聚淨戒」論菩薩戒的時空適應〉，《中華佛學學報》第 6 期（臺北：中華佛學研究所，82 年 7 月），頁 1。

⁵¹ 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卷三，《大正藏》第 15 冊，頁 378c。

之二乘心，就是違犯菩薩戒。

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說：「何謂菩薩能奉禁戒？佛言：常能不捨菩提之心。」

⁵²持菩薩戒，須本著菩提心，以利他為先，而從一切生活行動中去實踐完成；並以大悲心，使毀犯者住清淨戒法。大乘菩薩戒的根本在菩提心。⁵³菩薩以度化無邊眾生為主；因此，菩薩應廣學多聞，積極圓成一切功德，就如在園地中，不但要拔除莠草，還須種植有用的植物，才能利濟有情。

（二）菩薩戒的內容

關於菩薩戒的內容，印順導師說：

菩薩有三聚戒——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；主要以六度四攝為體，如《瑜伽戒本》即以六度四攝分類。菩薩以不退菩提心為根本戒，不離菩提心而遠離眾惡，利益眾生，成熟佛法，即是行菩提心的修習。⁵⁴

菩薩三聚戒的主要內容為六度四攝；且以不退菩提心為根本戒。菩薩三聚淨戒，前二為佛法的正體，後一為菩薩大乘的勝用。

呂澂於〈瑜伽菩薩戒本羯磨講要〉說：

具備根本律儀戒而後，能成熟佛法或無上菩提者，六度萬行，悉皆攝受，無有遺漏，是為攝善法戒。又成熟佛法即成熟有情，凡能於有情作業將導者，亦無一非戒，是為饒益有情戒也。此三聚戒皆菩薩所應學行，即各有學處可循，是即所謂菩薩戒。⁵⁵

⁵² 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15冊，頁37b。

⁵³ 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（一）》（臺北：正聞，民82年4月），頁40~41。

⁵⁴ 印順導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（新竹縣竹北市：正聞，89年10月），頁114。

⁵⁵ 呂澂，《呂澂論著選集（二）》（山東：齊魯書社，1991年7月），頁1005~1006。

此說明具備根本「律儀戒」之後，對於六度萬行皆須攝受，才能具足「攝善法戒」；透過成熟眾生，進而成就「饒益有情戒」。

聖嚴法師於〈從「三聚淨戒」論菩薩戒的時空適應〉一文之「提要」中，指出：

菩薩戒以觀空為著眼，以淨心為宗旨，以發無上菩提心為基礎。所以菩薩戒既可涵攝一切佛法，也可執簡御繁，僅用三句話來包括，那就是三聚淨戒的（1）律儀戒、（2）攝善法戒、（3）攝眾生戒。亦即是止惡、行善、利益眾生。

三聚淨戒的內容，淵源於《阿含》聖典，經過大乘的《般若》、《涅槃》、《華嚴》、《維摩》等經的醞釀，至《瑜伽師地論》而集大成，出現了輕重戒相的條文，以及授戒悔罪的儀則。再經《瓔珞》及《梵網》二經，而使菩薩戒的弘揚，盛行於中國、新羅、日本。

三聚淨戒的規定，既可約也可繁；既是難受難持，又可使人覺得易受易持。其內容既有緊收，也有寬放。故可因應時空的需要而舒卷自如。在俗則俗、在僧則僧，能高則高，不能高便求其次。

若能把握住三聚淨戒的基本原則，如三歸、五戒、十善、十重禁戒等，便可遊刃有餘地，靈活運用於久遠廣大的時空之間。⁵⁶

由此可見，菩薩戒法首先必須受持「攝律儀戒」（就是七眾各別所受的別解脫戒，即指沙彌、沙彌尼共守的十戒，式叉摩那所應守護的六法戒，比丘、比丘尼所受的具足戒，即法度儀表、視聽言動、準繩規則皆為律儀所攝）。這不僅是「攝善法戒」的根本，更是「饒益有情戒」的基礎；亦即沒有善護「攝律儀戒」，就無法生起「攝善法戒」和「饒益有情戒」。若只做樂善好施和廣辦饒益有情的事業，只能算是普通善行，不但不能說是持菩薩戒，更談不上可獲得佛法中戒行的功德。

⁵⁶ 釋聖嚴，〈從「三聚淨戒」論菩薩戒的時空適應〉，《中華佛學學報》第6期（臺北：中華佛學研究所，82年7月），頁1。

可是，話又說回來，若有受戒者的動機是出自殷重的菩提心，和履行如來經律中的教誡，所以他所做的一切善行，就可以稱為「持菩薩戒」。而持戒的功德，不但是持戒者自己可以獲得「為善最樂」的世俗性利益，也能獲得自己所期許的佛果資糧。

因此，佛法重在以「戒」去自行化他，也希望能藉由持守戒律，以善行功德，來成辦利世濟眾之事，而達自利利他、和樂善生、究竟圓滿的境地！

(三) 受菩薩戒的方法

受戒，又稱為納戒、稟戒。指通過一定的儀式，領受佛陀所制定的戒法。即無論出家、在家奉持佛陀教法者，必須誓願遵守教團規定（戒、罰則）的行為，且應依循一定的儀式來完成。

歷代記述受菩薩戒的儀軌的著作，若據《大正藏》、《正續藏》及《敦煌寶藏》等所載錄者，則有十二種，茲依作者年代先後，臚列如下：

- (1) 南朝・梁武帝(464~549)撰〈受菩薩戒法〉⁵⁷。
- (2) 陳・慧思(513~577)⁵⁸著《受菩薩戒儀》一卷⁵⁹。
- (3) 唐・道信(580~651)〈菩薩戒法〉⁶⁰。
- (4) 唐・善無畏(637~735)《無畏三藏禪要》⁶¹。
- (5) 唐・慧沼(650~714)撰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下〈大唐三藏法師傳西域正法藏受菩薩戒法〉⁶²。

⁵⁷ 伯 2196 號〈出家人受菩薩戒法卷第一〉，收錄於黃永武主編《敦煌寶藏》第 116 冊（臺北：新文豐），頁 529~561。

⁵⁸ 本書雖題為慧思撰，但在《續高僧傳》卷十七、《大唐內典錄》卷五、《佛祖統紀》卷二十五等所載慧思之著作中，均未見著錄。僅在《傳教大師將來臺州錄》、《天台宗章疏》及《大唐國法華宗章疏目錄》諸錄中始有記載。

⁵⁹ 陳・慧思著《受菩薩戒儀》，收錄於《正續藏》第 105 冊，頁 1 上~9 上。

⁶⁰ 據唐・淨覺集《楞伽師資記》所載，收錄於《大正藏》第 85 冊，頁 1286c。

⁶¹ 亦稱為《無畏三藏受戒儀悔文及禪門要法》，收錄於《大正藏》第 18 冊，頁 942b~946a。

⁶² 唐・慧沼撰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下〈大唐三藏法師傳西域正法藏受菩薩戒法〉，《大正藏》第 45 冊，頁 396a~397a。

- (6) 唐·不空(705~774)《受菩提心戒儀》⁶³。
- (7) 唐·湛然(711~782)著《授菩薩戒儀》一卷⁶⁴。
- (8) 宋·延壽(904~975)〈受菩薩戒法〉一卷⁶⁵。
- (9) 宋·知禮(960~1028)撰《授菩薩戒儀》⁶⁶。
- (10) 宋·遵式(964~1032)著〈授菩薩戒儀式十科〉一卷⁶⁷。
- (11) 宋·元照(1048~1116)《授大乘菩薩戒儀》⁶⁸。
- (12) 〈菩薩戒疏〉⁶⁹。

其中特別是(7)湛然的《授菩薩戒儀》；它最先以《梵網經》為授戒儀式，並使受菩薩戒法成為十二項確定的儀式，因此，之後諸多的菩薩戒法，皆以它為主。⁷⁰其實，慧沼的〈大唐三藏法師傳西域正法藏受菩薩戒法〉，即開始以十二項儀式，展開受戒，可能因祕傳，而未受到大家的青睞。

至於有關其他各種菩薩戒儀式的次序，可參考日人佐藤達玄對中國佛教戒律的研究成果⁷¹。

(四)《勸發菩提心集》所說受菩薩戒法的典據及其影響

1.典據

(1) 觀普賢菩薩行法經

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上〈九、依《觀普賢菩薩經》懺悔受戒門〉，引用《觀普

⁶³ 唐·不空《受菩提心戒儀》，《大正藏》第18冊，頁940b~941b。

⁶⁴ 唐·湛然著《授菩薩戒儀》，收錄於《卍續藏》第105冊，頁10上~15下。

⁶⁵ 宋·延壽〈受菩薩戒法〉，收錄於《卍續藏》第105冊，頁16上~22下。

⁶⁶ 宋·知禮撰《授菩薩戒儀》，收錄於宋·宗曉編《四明尊者教行錄》卷一(大正46·858c~862a)。

⁶⁷ 宋·遵式著〈授菩薩戒儀式十科〉，收錄於宋·遵式述；慧觀重編《金園集》，詳《卍續藏》第101冊，頁217上~227下。

⁶⁸ 宋·元照《授大乘菩薩戒儀》，收錄於《芝苑遺編》卷中(卍續105·535下~547上)。

⁶⁹ 斯1073號〈菩薩戒疏〉，收錄於黃永武主編《敦煌寶藏》第8冊(臺北：新文豐)，頁519~523。

⁷⁰ 土橋秀高，〈授戒儀禮の變遷〉，收錄於芳村修基編《佛教教團の研究》(京都：百華苑，1968)，頁212~213。

⁷¹ 日人佐藤達玄，《中國佛教における戒律の研究》(東京：木耳社，1986)，頁385~389。

賢菩薩行法經》述及大乘菩薩戒法：可觀想釋迦佛為和尚，文殊為阿闍黎，彌勒為教授，十方諸佛為尊證，大德諸菩薩為我同伴，即可奉請諸佛菩薩授三歸，進而自誓受六重法，勤修無礙清淨梵行，發廣濟心，再受八重法。再以香、花供養一切諸佛、菩薩、大乘經，而說：「我於今日發菩提心，以此功德，普度一切。」⁷²更頂禮一切諸佛菩薩，思惟大乘法義，即完成自誓受菩薩戒法。

(2) 菩薩瓔珞本業經

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六、受正門〉引用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，述及三品受戒法：上品從佛菩薩受，得真實上品戒；這是非常難得的。中品從佛弟子受。下品，則因佛滅度後，千里內無佛弟子可師，即在佛像前合掌自誓受戒，並進而透過：(一) 禮敬三寶；(二) 受四不壞信；(三) 教懺悔十重惡業；(四) 受十無盡戒⁷³，而完成受戒。

上述二者，為較簡略的受菩薩戒法。

(3) 大唐三藏法師傳西域正法藏受菩薩戒法

《勸發菩提心集》中最重要的是菩薩戒法，應是卷下〈大唐三藏法師傳西域正法藏受菩薩戒法〉中的十二項儀式，其次序如下：①先教發殷淨心、深重心；②三歸；③請師；④發菩提心；⑤懺悔；⑥說菩薩三聚戒相；⑦言菩薩者信是身中實有菩薩種姓；⑧發深重心三聚淨戒不得犯；⑨請佛證明（仰啟）禮拜；⑩說三品心受戒；⑪說持犯之相：四他勝處法；⑫教發願：懺悔受戒所生功德、迴施一切眾生，以奉見彌勒。

2.影響

上述〈大唐三藏法師傳西域正法藏受菩薩戒法〉影響的層面，遠達東鄰的日本，對他們的南都戒法造成一定的影響。

⁷² 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上〈九、依《觀普賢菩薩經》懺悔受戒門〉，《大正藏》第45冊，頁383b~c。

⁷³ 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中〈六、受正門〉，《大正藏》第45冊，頁387b~c。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(大正24·1020c~1021b)。

近世我國佛教界每年所傳的三壇大戒，第三壇傳授僧俗皆可受的菩薩戒，其所用的戒本為《梵網經菩薩戒本》。關於戒本方面，惠敏曾建議宜採用《瑜伽戒本》或參考《勸發菩提心集》的〈大唐三藏法師傳西域正法藏受菩薩戒法〉⁷⁴；但至今為止，仍未見有改變的跡象，所以仍有待後賢的努力！

結語

由上文闡釋戒的內涵、重要性，及《勸發菩提心集》中所論及的五戒、八戒、十善戒、菩薩戒等內容，可知戒律雖然是比較屬於教條性的規範，但對於發心修學菩薩行者而言，仍是非常重要的。

因此，在《勸發菩提心集》中即一一介紹五戒等相關內容，藉此奠定修學者所應具備防非止惡、淨化身心的基本行為準則，能增進自己的福德、智慧資糧。

所以，戒律為修學一切善法的基礎。不論出家或在家佛教徒，都應了解戒律的精神及作用，恪守相關戒律的規範，增進修學的內涵及層次。.

「信為道元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法」⁷⁵、「戒是無上菩提本，應當具足持淨戒」⁷⁶，因此「信」與「戒」對於修學菩提道而言，是非常重要的。更不能「信戒無基」，以免果招迂曲。這些，都在說明發心修學無上正等正覺的過程中，離不開對戒律的信受及奉行。慧沼的《勸發菩提心集》不但揭示發菩提心、行菩薩道所應該修學的內容，更是將在家居士基本當遵守的戒律規範，一一闡述，誠是不可多得的佛學論著！

⁷⁴ 釋惠敏，〈漢傳「受戒法」之考察〉，《中華佛學學報》第9期（臺北：中華佛學研究所，民85年7月），頁80。

⁷⁵ 唐·實叉難陀譯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第十四〈淨行品第十一〉，《大正藏》第10冊，頁72b。

⁷⁶ 東晉·佛駄跋陀羅譯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第六〈淨行品第七〉，《大正藏》第9冊，頁433b。

參考文獻

1. 佛教藏經

- 《十地經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26 冊。
-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9、10 冊。
- 《大毗婆沙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27 冊。
- 《大般涅槃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12 冊。
- 《大莊嚴論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4 冊。
- 《大智度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25 冊。
- 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15 冊。
- 《受菩提心戒儀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18 冊。
- 《受菩薩戒法》，《卍續藏》第 105 冊。
- 《受菩薩戒儀》，《卍續藏》第 105 冊。
- 《金園集》，《卍續藏》第 101 冊。
- 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15 冊。
- 《俱舍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29 冊。
- 《授大乘菩薩戒儀》，收錄於《芝苑遺編》卷中，《卍續藏》第 105 冊。
- 《授菩薩戒儀》，《卍續藏》第 105 冊。
- 《授菩薩戒儀》，收錄於宋·宗曉編《四明尊者教行錄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46 冊。
- 《無畏三藏禪要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18 冊。
- 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24 冊。
- 《楞伽師資記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85 冊。
- 《翻譯名義集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54 冊。
- 《雜阿含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2 冊。
- 《勸發菩提心集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45 冊。

2. 中日文專書、論文、網路資源等

土橋秀高，〈授戒儀禮の變遷〉，收錄於芳村修基編《佛教教團の研究》，京都：百

華苑，1968。

印順著，《成佛之道》，新竹縣竹北市：正聞，民 90 年 5 月。

印順著，《佛法概論》，新竹縣竹北市：正聞，民 87 年 1 月。

印順著，《華雨集（一）》，臺北：正聞，民 82 年 4 月。

印順著，《學佛三要》，新竹縣竹北市：正聞，89 年 10 月。

伯 2196 號〈出家人受菩薩戒法卷第一〉，收錄於黃永武主編《敦煌寶藏》第 116 冊（臺北：新文豐。

佐藤達玄，《中國佛教における戒律の研究》，東京：木耳社，1986。

呂澂，《呂澂論著選集（二）》，山東：齊魯書社，1991 年 7 月。

斯 1073 號〈菩薩戒疏〉，收錄於黃永武主編《敦煌寶藏》第 8 冊，臺北：新文豐。

釋堅鈺，〈《瑜伽菩薩戒》概說〉，《閩南佛學院學報》第 1 期，廈門：閩南佛學院，1995 年 12 月。

釋惠敏，〈漢傳「受戒法」之考察〉，《中華佛學學報》第 9 期，臺北：中華佛學研究所，民 85 年 7 月。

釋聖嚴，〈從「三聚淨戒」論菩薩戒的時空適應〉，《中華佛學學報》第 6 期，臺北：中華佛學研究所，82 年 7 月。

釋聖嚴著，《戒律學綱要》，臺北：東初，民 81 年 6 月。

續明撰，《續明法師遺著》，臺北：續明法師紀念會，民 60 年 7 月。